

古蹟(故城)

經遠通志稿卷十二下
第十六冊

綏遠通志稿卷十二下

古蹟(故城)

綏遠省諸故城。凡稍有沿革可紀者。已按代編次如前。其有遺蹟僅存而不能確考其原名事實者。尚有多處。茲復分縣述之。庶與前述諸故城。不無互證之益焉。

歸綏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縣屬白塔村外。凡有三故城遺址。皆在縣治東四十里。其在城內西北隅。有華嚴經塔者。即遼豐州故址。事見前豐州條。茲不復述。

在遼豐州故城北。復有一故城遺址。相距僅數武。周約十里。頽毀尤甚。無古代遺物可考。

又在遼豐州故城西。亦有一故城遺址。相距亦甚近。周約十里。

殘毀與北古城同。

采訪錄。白塔故城之北與西各有一故城遺址。城周里度及殘毀形蹟大致相同。此二城向無專名。土人但以北古城、西古城稱之。聊以示別於豐州故城而已。城中土地悉變農田。餘無可考之物。

案上述二城均與遼豐州故城相毗連。顧其殘破乃較豐州故城為尤甚。意者此二城之建置或更在遼金以前。與考遼金前故城其方望能與此相近者。僅唐之靜邊城。漢之武泉城而已。然武泉祇一縣治。豈能建周達十里之城。說者謂白塔村三城蓋皆為豐州舊治。厥後因易代殘破。遂卜地重建。亦若北平經遼金元明之數度遷置。而相去均不甚遠。今此三城殆亦其類也。是說雖不見於載籍。然

頗有可取。故存之。

壩溝故城遺址。在縣治北三十餘里山谷中。蜈蚣壩之南麓。久為山洪沖毀。四周里度不可考。

案此城采訪錄未收。蓋因殘蹟為山洪沖蕩無遺。故付之闕如也。惟谷中舊存大元延佑七年甸城修路碑記。知此地原有一城。第不審所謂甸城者。建始於元代耶。抑肇造於大元以前耶。據酈道元水經注謂白道谷口有城在右。謂之白道城。自城北出。有高阪。謂之白道嶺。所述均與此城相符。然則元之甸城。殆即魏白道城之故址歟。

田 渾津橋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南四十四里。渾津橋村南十里野田中。城之殘基。率為沙土掩沒。四周里度不可考。

綏遠旗志。渾津巴爾哈遜舊城。在渾津橋村南十里外。距歸

化城四十四里。

案此城采訪錄亦未收。僅旗志述其大概。而於古代名稱及建置時期。仍莫能明也。倘渾津即其原名。則名為蒙語。城亦當為元代所築。

城梁故城遺址。在縣治西百里餘。城梁村南。僅存殘基土壟數段。四周里度不可考。

案此城不見於載籍。采訪錄亦未收。就方望推之。其地當塞水南流之東偏。今之萬家溝水。即古塞水也。據酈氏水經注。謂塞水出山入芒干水。注沙陵湖。可知塞水必逕沙陵縣境。而後入湖。今故城之南。雖不見所謂沙陵湖。但有一鄉村名淖爾上。又稍南。則有李素海子。相去密邇。或即古湖之遺蹟歟。且淖爾與海子。適在黑河及萬家溝水交

匯之衝。今雖不必注入。然測其形勢。古代確有可以注入之理。證以酈注。尤稱相合。然則此故城。殆即古沙陵縣之遺墟耶。

小古城兒遺址。在縣治西八十餘里。畢克齊鎮之南郊。地皆闢為農圃。殘址已變為阡陌。無遺物可考。

古城兒遺址。在縣治西百三十里。察素齊鎮西北。萬家溝口之東。殘蹟變為農田。舊制里度不可考。城北有村名古城兒。

案上述二故城。均以形蹟湮沒甚久。其名稱沿革。俱不可考。顧就所踞地勢。揆之一在白道中溪谷口。一在塞水谷口。皆可北通武川。南控平原。據山川道路。極險要之區。意者殆皆往古駐兵備邊之壁壘歟。

托克托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脫脫故城遺址。在縣治東郊沙岡上。周二十里。城垣東北二面
皆頽敝。西與南尚完整。城內西北隅有複城。周四里。俗稱皇城。
稍東復有一小城。周三里。無金石遺文。

采訪錄。脫脫古城在托克托縣城東門外高岡上。周二十里。
城垣東北二面均坍塌廢。惟西面及南面尚屹立完整。但甃瓦
剝落殆盡。僅存土質。或其原築即然歟。垣高三丈二尺。頂寬
二丈二尺。四門皆有甕城。圍各五十八丈。城中居民十餘戶。
均業農。入東門稍北有土墩。俗謂古將臺也。近西北隅有一
複城。周四里。俗稱皇城。皇城之北有坎可蓄水。似久廢之古
池塘。又東復得一小城。周可三里。傳為古時駐兵之壘。城中
舊蹟雖多。惟無碑碣及其他金石遺文。據傳明嘉靖時。西土
默特台吉脫脫駐牧於此。因以其名名城。蓋脫脫即托克托。

譯音之轉云。

案清一統志謂托克托城在歸化西南一百四十里有舊城在黃河東岸。其所謂舊城即指此脫脫古城也。顧此古城創於何代何人。暨其名稱沿革如何。統志均無明文。僅云托克托即古雲中。受降東勝三城故地。但三城中究以何城為脫脫古城。則仍莫能明也。考水經注雲中城在白渠水之北。芒干水之南。今此城乃在白芒二水之南。且去之頗遠。其非雲中故址明甚。又考東受降城據史載自唐景龍二年創始。至唐寶曆元年。節度使張惟清因避河水沖擊之患。遂徙於綏遠烽。可知當時城迫於河。必有不得不徙之勢。今觀此城。雄居高岡。去河數里。且其西面對河之垣。猶屹然存在。斯其非東受降城故址亦明甚。然則此

脫脫古城。殆東勝州之遺墟。歷金元而屢恢其制者歟。黑城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六十里黑城村。周十里。殘垣高一丈八尺。四門均坍塌。城中地悉為農田。村民環城而居。據近年發見古物考之。知城為明初建置云。

采訪錄。黑城故城在托克托縣城正東六十里之黑城村。距省一百四十里。周十里。正方形。殘垣高處猶丈七八尺。四門已坍塌。城中土質頗佳。村民依城環居於外。而以城內為農場。民國十七年。縣保安隊於故城中獲一古製鐵砲。長尺餘。旁鑄洪武七年鳳陽行府茂軍匠造字樣。次年村民復於此城西門內。因鑿井得二甌。方各尺餘。徧鐫分段築城監工人姓名。未有洪武二十八年四月日等字。依此觀之。可知此城確為明初建置。惟仍不審當時究為何名耳。

案明初在晉北邊外所築重鎮。以玉林、雲川二城為最著。考清一統志稱玉林、雲川皆明初設衛。永樂初內徙。惟雲川在玉林之西。今就黑城方望及建置年月覈之。或即雲川衛之故址歟。詳見前述雲川故城條。

白塔村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北八十二里。白塔村之東北周十里。頽毀特甚。今祇存土垣數段。高可及仞。

采訪錄。白塔村故城在托克托縣白塔村之東北。西南去縣治八十二里。距省七十八里。周十里。城垣頽墮。門亦湮沒。不可辨。僅南面有土龍數段。高者達七八尺。城中除阡陌外。無他物。

案采訪錄據俗傳以為此即古定襄郡故址。惟史志諸籍。皆謂定襄城在雲中城東。相去八十里。與此城方望不合。

故不取其說。清一統志謂隋之大利城在歸化西南界。若以當此城。或尚為近似耳。

城牆村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北七十里。城牆村畔。周十里。城之形制。陵夷已甚。僅北垣殘蹟。略可辨識。農民數十家。依此而居。故名其村曰城牆云。

采訪錄。托克托縣城東北七十里。有村名城牆。因村畔舊存古城廢垣一段。遂以為名。垣蓋城之北部殘基也。餘三面已陵夷。然即其遺痕量之。全周殆不下十里。距省九十里。村民數十家。皆業農。曩嘗於城中發見刀布古幣銅鏃諸物。今俱散逸無考矣。

案此城方望。與水經注所記雲中城在白渠。芒干二水間。形勢頗相近。惟距黃河稍遠。差覺可疑。考後魏拓拔氏嘗

於漢雲中定襄二城間增置一城。東西距二城各四十里。時稱盛樂宮。此或其遺蹟歟。詳見前述定襄故城條。

十二連城遺址。在縣屬黃河西岸。即河套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東境也。距縣二十里處有九城。又東南十餘里處有三城。土人統稱之曰十二連城。周皆約一里。無碑碣遺文。

采訪錄。托克托縣城西。黃河隔岸。準葛爾旗境。地名頭道拐。有九小城。作不規律之連續萃聚形。距縣治可二十里。自此東南行約十五里。復得三城。形制大小與此同。故土人合稱之為十二連城也。城之面積各約一方里。門垣皆坍塌。殘牆高不盈丈。無碑碣遺文可考。

案此諸小城。形制奇特。以理推之。蓋古代軍壘廢墟也。惟究為何代遺蹟。頗難確指。考元史順帝北走後。其臣擴廓

帖木兒。猶屢率所部。與明軍抗戰。庚申外紀亦載其退屯河曲之事。且此十二城湮沒未甚。其年世當非甚遠。或者此即元明之際。擴廓嘗退屯之殘壁耶。姑著之。以俟博識者詳考焉。

和林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紅城遺址。在縣南微西。距縣治四十里。西去托屬之黑城六十五里。城周約十里。已殘毀不全。垣之存者高下靡準。有農民數十戶。聚居成村。即以紅城為名。城之內外。皆農田。無遺文可考。采訪錄。紅城在黑城東六十五里。周約十里。

案紅城村。一稱大紅城。其地適處於自薩托至殺虎口大道之衝。曩歲凡晉人之經商旅遊於綏西者。其往來多取徑於斯。故紅城之名亦頗見稱於時。逮平綏鐵路既成。此

道遂幾廢息。然就其舊據形勢推之。不難想見此城在古時扼守東西交通之衝要也。又此城西而微北控黑城。東而稍南接邊牆。一脈相聯。並能呼應。是紅城之創始。殆與黑城為同其時代歟。果爾。則黑城建於明初。頗似雲川衛。雲川之東為玉林衛。以方望形勢覈之。則今所謂紅城。或即玉林之遺址乎。

上土城遺址。在縣北。距縣治十五里。距綏百里餘。城垣殘破。尤甚。不特高度不可知。即四周之里數。亦以圍址不全。莫能測其準。就頽垣斷堦計之。周約二十餘里。城有農村。即以土城為名。附近土質頗腴。農產物亦佳。尤以蔬蓆著稱。

采訪錄。上土城在殺虎口西北一百二十里。城垣盡廢。惟存基址。周約二十餘里。

下土城遺址。亦在縣北。距縣治十里。距綏百一十里。其去上土城村僅五里而已。城圍較小。約當上土城之半。土質略相埒。頽敗亦與髣髴。此上下兩城均無金石遺文可考。

采訪錄。下土城在上土城南五里。周約十里餘。所存基址僅斷堦殘垣數段。不審其原築究高幾許也。

案上土城所在地。以水道方望及其建築之宏闊暨遺基殘毀最甚各點推之。頗似漢定襄郡所治之成樂城。亦即後漢北魏所謂盛樂。而拓拔氏踵事增築以為北都者也。考盛樂城之所在。歷來史志每多聚訟。如清一統志謂在歸化城南。山西通志綏乘謂在和林廳北。魏土地記謂在雲中城東八十里。方輿紀要謂在大同府西北三百餘里。郡國志但言其舊屬定襄。寰宇記第述其境有紫河。續通

典所言更泛。謂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而水道提綱則竟
謂歸化城即古之盛樂。凡此諸說。不特使讀者不能得一
較確之論證。且適足使之滋惑彌甚耳。惟酈道元水經注。
謂白渠水西北逕成樂城北。又西逕雲中宮南。又西南逕
雲中故城南。此寥寥數語。足匡衆說之譎謬。而上土城之
為古盛樂。亦可賴以深信不疑也。蓋白渠。金河。黃水。古今
名稱雖殊。而其主流則一。良以匯納衆水。隨派得名。今則
統謂之黃水河。此水自東南山中流出。經上土城之北。而
西去。此與水經注所述正合。即與土地記諸書相參。亦無
牴牾。至其城周達二十餘里。於漢之置郡。魏之建都。隋唐
之改州府。升節度。歷數代而常為諸小城領袖者。亦甚相
符。惟其為歷代所重。故其遺址視雲中閱世較久。蓋彼已

湮沒無痕。而此則殘基宛在。綜此各點觀之。則上土城之為古盛樂。復奚庸其斷斷乎。

又案下土城。以通鑑注覈之。似即拓拔什翼犍築城於古盛樂城南八里之新城遺址。惟里數稍不符。今兩城相距僅五里耳。或當日統二城之地計之。以北城之北垣。距南城之北垣為斷。抑南城之南垣抵北城之南垣為斷。均未可知。以理揆之。當以後說為近情。蓋五里距離。復加南城南北直徑之數。頗與舊史八里語相諧。厥後歷齊周隋。唐以逮遼金諸朝。或為名州大郡附郭之縣。或為都護節鎮駐兵之地。於是乎因大城之累為塞外重鎮。而此南郭小城。亦與大城並存不廢。衡情度理。蓋當如是也。本條所述。祇就上下土城形勢方望推論。以為有似於古之盛樂。

城。至於盛樂之沿革。詳見前述歷代古城中。參閱自明。

武川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塔布河畔古城遺址。在縣治北一百五十里。周約十里。南據山。東瀕河。西南跨岡。有土垣與城相接。殆古所謂外郭也。西北有水環之。入郭偏東有土墩高丈餘。城中有十字通衢遺蹟。微可辨。城北有深池。城之東壁毀於河。餘亦但存殘堞。據曩歲掘得碑志。知為元代故城云。

采訪錄。塔布河故城在武川縣治正北一百五十里。重禎鄉

西北。塔布河西岸。城周約十里。正南負山。西北面水。頗具形

勝。南城外偏西跨岡。復有土墉一重。與故城連接。猶今之郭

外圍垣耳。圍垣中偏東有土墩一。高可丈餘。形似已殘之斥

堠。城北有人造池一。廣約半畝。深可二尋。意是苑囿臺池舊

址。東面城堞。因瀕塔布河。已悉毀於水。無蹟可求。惟城中有
十字街。其閭閻之甃石遺基。尚依稀可覩。此外惟瓦礫狼籍。
無他重要古物堪資考證矣。詢諸土人。則言往歲曾於城之
西南隅。掘得大元加封孔子制碑二。又掘得青石碓臼。白石
雕花香爐。銅質泉鑑印章諸物甚夥。惜村農不知珍愛。均已
微價斥售。今則無一存者。僅碑石非易售之物。幸免湮沒。民
國四年載運綏垣。置諸道署矣。案今中山學院即民四時道
署遷移暫駐之舊址。此碑今

仍在院中有前
道尹張志潭跋。

案自漢唐以後。國家設制。能遠及陰山以北者。僅遼金元
暨有清數代耳。清之歷世。距今最近。其重要建置。鮮有不
可考者。此外則遼金元三朝之遺蹟。往往因載籍簡略而
不易分析。甚至並其名稱大概。亦莫得而詢究也。今此城

既在武川轄境。又有碑志可據。其為元代故城。已大段無可置疑。惟元代在陰山以北所置之淨州。砂井二路。其城制實皆創始於金。而元則不過因其舊而易其名耳。說者多謂此城即淨州故址。然以方輿紀要考之。則淨州在大同府西北四百二十里。砂井在府西北五百里。今此城既在武川縣治正北一百五十里。則其去大同當不止四百二十里也。然則就紀要所載之距離核之。此城殆即砂井城之故墟乎。

翁滾古城遺址。在縣治北九十里。保爾板申村西北。城凡二重。形如回字。外城周約五里。內城周約三里。城垣殘毀。所存遺蹟殆無幾矣。

采訪錄。翁滾故城在武川縣治北九十里。保爾板申村西北。

城中復有一小城。以大城環圍之。形同回字。外城周約五里。內城周約三里。內外各有殘垣數段。高僅丈許。四隅角樓遺址猶存。北面有礮臺七座。均歷歷可觀。內城居中有土墩隆起。意是衙署毀滅後之廢墟。徧檢內外二城中。不特碑碣及一切金石刻詞絕未發見。即甃瓦等物之可資研究者亦復甚鮮。間有陶器如甕、瓦、盃、盤諸家居用品。其形質亦極粗陋。且多破碎不完。毫無歷史價值可言。就其種種鄙樸情形觀之。不難推知此城在當日所經繁盛之期。殆非甚長云。

案翁滾非此故城之原名。而實城外之山名也。蓋武川縣北有山曰翁滾。而此城適與山相近。後人因不悉城之舊名。遂以附近之山名名之也。按此城雖無金石遺文。第就其發見之家居用品。多為粗陋陶質。而絕無精緻瓷器一

事觀之。可知此城之繁榮時期。最近亦當在金元以前。或竟在唐五代之世。亦未可定。良以此城故址。在遼金元三朝建置中。既不易求得。適相脗合之名。則三朝之前。國家政治能遠及武川者。惟李唐一代為最近。考方輿紀要。唐永隆二年。曹懷舜擊突厥叛部於黑沙。永淳初。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資等據黑沙城。寇并州及單于府北境。代州都督薛仁貴擊破之。唐之單于府在今和林縣北界。而今之歸綏縣地亦其轄境也。當時阿史那骨篤資既據黑沙寇府之北境。則所據必更在府屬北境之北。今此城隔陰山白道嶺。與單于府轄境南北相對。則即判此城為黑沙故址。殆亦未可指為甚謬也。姑就古籍所載之近似者。略論述之。以備一說。至其果確與否。則仍有待於博識者之

詳考耳。

土城灣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南六十里許。土城灣村僅存殘蹟。采訪錄。土城灣村附近有古城遺址。村在武川縣西南。距縣治約六十里。查此城見存形蹟較縣境其他古城殘破尤甚。非特金石遺文絕無可覩。甚至築城甃瓦亦均湮沒盡淨。故今可見者僅有斷續不全之土基而已。是以此城之周圍長廣里數及牆垣之高厚尺度如何皆不可確考。而其建置年代與夫盛衰沿革則更渺茫難知矣。

案此城遺址其殘破湮沒既較縣境其他古城為尤甚。則其建置年代亦必較他城為更早。就此理推之。縣境諸故城既多金元舊制。則此城其殆拓拔魏或盛唐所築諸城。成之廢墟乎。考北魏武川懷朔二鎮經衛可孤之亂後曾

改置朔州併大安郡。其後荒棄。魏收志。大安郡領狄那捍
殊二縣。按當時既以懷朔改朔州。則大安當在朔州之東
與武川相近。然則此土城或即大安郡所領二縣之一歟。
復次。據杜佑通典。謂後魏六鎮併在馬邑雲中單于府界。
其武川鎮在白道中溪水上。後或廢鎮為縣也。就此節語
意推之。則白道中溪。在今縣治西南。與此城方望頗合。然
則此土城或即古武川之故址。亦未可定。

固陽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袞袞廟灘故城遺址。在縣治正北五十里之平野。周約六里。殘
垣猶存。高或尋丈。或三四尺。無定。城中除瓦礫零亂外。無碑碣
文字可考。城南三十里。有邊牆殘蹟。俗所稱為三道邊者。是也。
采訪錄。固陽縣城正北五十里袞袞廟灘。有古城遺址。俗呼

其處為城庫倫城南三十里。即三道邊之所在。查此城遺蹟。周約六里。門垣雖已殘毀不完。然其下層基址。猶顯然隆起。高出平地約三四尺。至其少數較高之處。且有約及尋丈者。城中多破碎甃瓦。無碑碣遺文可考。民國二十年。農民魏某。曾因耕地。在城中發見鐵鐮一具。環徑約四寸。對於考古。亦無甚裨益。徧詢縣境居人。均不知為何代古城云。

石家碾房故城遺址。在縣治正東六十里。石家碾房村附近。周約四里。城垣僅存殘基。高約四五尺。城中情況。與袞袞廟灘故城略相髣髴。並無古代遺物可考。

采訪錄。固陽縣城正東六十里。有故城遺址。俗稱石家碾房古城。蓋因不知城之舊名。遂以附近村名呼之也。城周約四里。殘垣高僅四五尺。城中堆阜起伏。甃礫徧地。無碑刻銘誌。

可考。南距薩拉齊縣城一百六十里。就此城殘狀觀之。當與袞袞廟灘故城之建置年代不甚相遠。然其究為何代何城。則無從訪詢矣。

城梁故城遺址。在縣治正南五十里。第七區之城梁。周約四里。殘破形蹟。與前二古城同。亦無碑刻遺文可考。

采訪錄。固陽縣城正南五十里。第七區之城梁。有故城遺址。俗即呼為城梁古城。土人稱高岡或高地。曰梁。因地形稍高。且有古城。故以城梁呼之也。城周約四里。殘垣高四五尺。城中舊制無一存者。僅於往歲由耕夫發見一鐵鍋。然既無刻字。亦不能斷為往古何代之物。東南距薩拉齊縣城八十里。案采訪錄附考。謂據近人張氏著綏乘所考。稱當固陽設治劃界時。曾擬將古臨沃九原二城括入境內。意殆以為

縣境古蹟有此二城在內也。但就其所引水經注覈之。則二城遺址在黃河北岸附近處。無論今黃河所經。遠在包頭五原以南。與固陽渺不相涉。即以古黃河故道觀之。其遺痕最東北之一段。距今固陽縣城亦尚在五十里以外。而縣屬諸古城。又皆在縣之東南北三面。去河更遠。顯與水經注所述形勢不符。此臨沃九原兩故城不在縣境之明證也。又檢固陽縣政府設治卷。載縣境茂明安旗之南界。為古陽山之委。戰國時曾置固陽塞。遂緣以定名等語。是蓋以固陽塞亦在縣之屬境也。所考亦殊未確。案水經注述黃河經過固陽縣固陽塞之南。可知無論其為縣為塞。故蹟均在今黃河之北。陰山之南。與今固陽縣轄境尤了無關涉也。綏乘亦謂今縣得名。僅屬假借。是已。就以上

考證臨沃九原固陽三城遺址。既皆不在縣界。然則見存
 之故城殘蹟。究為何代何城乎。依采訪錄所考。謂據水經
 注出石門障西北趣光祿城。東北即懷朔鎮城也。據此則
 光祿懷朔二城。當在今固陽縣境。今袞袞廟灘故城。或即
 其一。此說於懷朔城之方望形勢。均能相符。惟其兼及光
 祿城而不能判其孰是。則未免稍嫌踈略耳。蓋今之固陽
 縣城。在古石門障之北而略東。漢光祿城則在石門障之
 西北。此其方望已顯然不合。至懷朔城既在光祿之東。則
 以縣北故城當之。固無所謂不合矣。第袞袞廟灘故城。雖
 可姑斷為懷朔舊址。然餘如石家碾房城梁二故城。其殘
 破情形既與相仿。又將以古代何城當之乎。考魏書正始
 初。柔然侵魏之沃野及懷朔鎮。詔原懷出行北邊。懷按視

諸鎮左右要害。可以築城置戍之處。欲東西為九城。儲積糧仗。為犬牙相救之勢。使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從之。就此節史文觀之。則從之一語。已證明所議九城具築矣。且當時所受外患。以懷朔武川二鎮為最甚。其九城散置。亦必以二鎮隣近為最多。然則懷朔之外。復有多城。又何足異乎。

銀兔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南八十里之銀兔野。周約三里。殘垣高可五六尺。無古物遺文可考。

采訪錄。固陽縣城東南八十里銀兔地方。有古城遺蹟。已殘廢。周約三里。城垣存者高低無準。最高處猶達五六尺許。惟無古代有文字之遺物。故其名稱時代均莫能詳云。

三岔口小故城遺址。在縣治正南五十里之三岔口。周僅約一

24
里。殘存之垣有達五六尺處。餘無可考。

采訪錄。固陽縣城正南五十里三岔口地方。有堡形之小城遺蹟。周可一里。殘垣有達五六尺處。其地點在城梁下。無古

代遺物可考。

堡子塔小故城遺址。在縣治正東三十里。二相公窰子村北。周亦僅約一里。其殘廢情狀與前條同。

采訪錄。固陽縣城正東三十里。二相公窰子村北。有小堡遺蹟。周約一里。土人呼為堡子塔。意堡中舊或有塔。今無覩矣。

案上述三故城。惟銀兔一城稍大。餘僅堡塞之小者耳。就形勢揆之。或即原懷置戍之處。而三岔口一堡。適當要路之衝。尤與當時建議設防之意相合。姑錄存之。以備考古互證之一助焉。

包頭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古城灣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十五里。其城垣殘蹟今已無存。故其周圍里度及一切規制均不可考。僅由故老相傳。知此地於往時確有一古城遺址云。

采訪錄。古城灣故城在包頭縣城東十五里。南距黃河十里。其地已悉變為農田道路。雖經履勘亦未發見城垣或其他古代建築物之殘蹟。蓋此城湮沒已久。地方人民亦無非因古城灣之名。而知古時此地嘗有一城云。

案此地之古城既無殘蹟及沿革可考。則欲斷為何城實非易易。然就水經注所述黃河經流至石門障以東之情形。揆之則此城又頗似古稠陽縣之舊址。關於稠陽縣沿革已見前紀稠陽縣故城條。茲不復述。

麻池故城遺址。在縣治西三十里麻池鎮北之城梁。城分大小南北二部。而大城則擁圍於小城之北面。如拱衛狀。兩城周均九百餘丈。惟大城僅有三面。故同度而較大。

采訪錄麻池古城在包頭縣城西三十里麻池鎮北城梁。分大小二城。小城在南。周九百餘丈。大城籠於小城之北部。計東西北三面亦九百餘丈。二城殘垣高厚略相等。約皆一丈餘。城內多瓦礫。無金石遺文可考。近已闢為農田。往時耕者亦嘗發見古代刀布箭鏃等物。因無文字。不能知為何代何城云。

案此城就形勢推之。似是漢五原郡屬之臨沃縣城。考水經注敘黃河經流情形。則臨沃與稠陽兩縣城適分置於石門障南口外之東西兩側。且二城相距及南去河岸均

非甚遠。今以古城灣故城當糶陽縣。而以此城當臨沃。亦頗與水經注所述形勢相符合。惟漢代古城傳遠近。世多已湮沒不存。如古城灣之遺址蕩然。尚與事理不悖。何以此城猶有崇墉屹立至今耶。或後世因其地形險要。曾經續葺設治。歟。然而文史闕略。今已無可復究。當俟博識者詳考之。

又或謂此城即拓拔魏所建之廣寧故城遺址。姑附存其說。以備參稽云爾。

舊城拐故城遺址。在縣治西七十里黃河南岸。其地因此城遂名舊城拐。但其故蹟已不可尋。其規模如何。亦莫能詳稽矣。

采訪錄。舊城拐在包頭縣城西七十里黃河南岸。昭君墳附近。其地原有故城遺址。因位於河流沙漠之間。且久無居民。

遂致殘基湮沒。無蹟可尋。但以曩時確有此城。故土人相沿稱其遺址所在之處為舊城拐。至其建置年代及規模沿革。今皆不可詳考矣。

案此昭君墳。乃包頭縣境之別一古蹟。與歸綏縣南大黑河岸之青塚。截然不同。惟以土人相沿呼為昭君墳。故仍襲用其名。實則此係一天然之土石岡阜。並非昭君埋香之處也。其詳見陵墓青塚條。

三頂帳房故城遺址。在縣治西一百二十里。牆堞殘毀。高度已不可考。惟基址猶顯然可覩。周約三里餘。中多瓦礫。無碑碣。采訪錄。包頭縣城西一百二十里。地名三頂帳房。其西有故城遺址。門樓牆堞皆已殘毀。不能究其詳。惟城基遺痕仍顯然可尋。周約三里餘。中多破碎甃瓦。無碑碣遺文。

案此城規模甚小。又無遺文可資探索。即徵諸史志亦無與此城形勢相近之蹟。意或遼金以來屯戍之舊壘歟。楊家臺堡遺址在縣治西北六十里。周二里。南北俱有門牆。高丈餘。純以土築。無甃石遺文。

采訪錄。楊家臺堡在包頭縣城西北六十里。哈達門溝口之東南。牆高厚各丈餘。周二里。南北各開一門。係一土築之小堡。無甃瓦碑碣。堡後有一召。名楊家召。俗傳此堡為宋初名將楊家駐兵之營壘。此齊東無稽之言。適證其為俗傳謬說而已。

案塞北俗傳宋將楊氏一家之遺蹟甚多。如六郎箭。焦贊墳。楊家堡。此在歸綏縣西以及城塔寺宇等。幾於隨處可聞。實則皆無稽妄述之言也。考宋代楊氏除楊業戰沒於晉邊。其

子孫初無一人屯兵於長城之外。安得有如許古蹟遺留至今耶。意者此皆流寓客民因眷懷楊氏勲業。每遇一物。即穿鑿附會以為之說。而土著之民又多不諳史蹟。遂誤信其言。轉相傳述。經數百年。未有出而辨之者。致成今日衆口一詞之象。儼若實有其事者。信可慨也。茲特就楊家臺堡一條。聊正其誤。餘不悉辨云。

賓州亥堡遺址。在縣治西一百三十里。周二里。殘垣僅餘六七尺高。無他遺物可考。蓋亦一古代駐兵故壘也。

采訪錄。賓州亥堡在包頭縣治西一百三十里處。堡本無名。姑以地名名之。周二里。殘垣高六七尺。純土築成。無碑石遺文可考。

案上述小堡。或係古代軍壘。或係曩時居民自築之寨。論

其形勢本無足道。惟冀萬一與史志有關。俾後之人得按其蹟以與載籍相映證。則亦未始非考古之一助也。

安北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把拉格素土城遺址。在縣治北一百五十里。城久失名。土人即以所在地把拉格素之名名之。周四里。垣為純土築。城四圍多坍塌。惟四隅臺墩尚存。

采訪錄。安北設治局正北一百五十里。有一故城。土人就地名呼為把拉格素城。周四里。四角臺墩尚稍完整。其四周垣堞則坍塌甚多。此城全係土質築成。故無甄石遺文可資探索。現有河槽自東北缺處斜貫於城中。復由西南缺處流出。其南部則已盡闢為農田矣。

案此城所在處。以方望覈之。頗似漢書所述之光祿支就。

頭曼等城。地理志注謂北出石門障。西北有此諸城。以今昆都崙溝方向測之。則此城應為上述三城中之一。惟漢代故城能傳。速今日而基址臺墩稍完者絕少。然則此城方望雖與光祿支就等城相似。要亦不過地域偶同。未必即是漢城之遺址也。

奈太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北一百一十里。城周約三里。強半殘毀。無碑碣。土人訛傳謂為宋奈太君所築。故呼為奈太君城云。采訪錄。安北城東北一百一十里。增隆昌村附近。有殘缺不全之故城遺址。周約三里。土人俗稱奈太君城。謂即太君所遺之故蹟也。城東五里許。有石築破壁。基痕數處。似是古代偉大建築之殘蹟。土人呼為七星廟。無碑刻遺文可考。案此城之荒謬傳說。與楊家臺堡同一無稽。蓋此城得名。

本因安北附近地。舊稱大余太。遂呼城曰余太城。土人無識。展轉訛傳。竟致誤沿為余太君城。誠妄誕可笑也。况宋代巾幗中。亦無余氏其人者。此皆流俗得諸戲劇小說之詞。無足稱引。按流俗謂宋楊業之妻為余氏。戲詞小說通稱之曰余太君。而不知其本姓折氏。非余氏也。考折氏為北方大族。其源出於蕃部。北人讀折與余音略相近。遂致誤云。

二土堡遺址。在縣治北十五里。一在福音寺前。周約二百步。一在寺後五松圖魯。周約一里。均殘破無碑碣。

采訪錄。安北縣城北十五里。福音寺前有小土堡一。周可二百步。寺後地名五松圖魯。亦有一小堡。周可一里。此二堡規模既小。牆垣復多殘毀。又無碑刻遺文可考。於是此僻壤古

蹟之名稱沿革。俱莫得而詳究矣。

案此等堡寨。在史地考古諸學上。均無重要關係。究其最大之價值。亦不過元明之際。南北相爭。駐軍守險之營壘而已。因其遺蹟尚存。故附於篇。以示不泯云耳。

五原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西土城遺址。在縣治西南六十里。黃河北岸。城垣大部為河流沖沒。今惟存土牆一段。高丈餘。無遺物可考。

采訪錄。西土城子。在五原縣城南微西六十里。義和渠新舊渠口之間。黃河北岸。城垣大部被河流沖淘坍塌。現僅存土質殘牆一段。即此城去河稍遠之一隅也。高凡丈三四尺。附近無古代遺物。城之廣狹里數及名稱沿革。均無可考。但隨俗呼為西土城子而已。

案五原一帶。自秦漢以來。所建置之郡縣城塞甚多。若以現今所存之廢址。與古名相核。其方望形勢相似者。亦復不少。如此城與水經注所述黃河北岸諸城相對勘。則自臨河高闕以東。若西安陽田辟成宜原亭等城。皆有相近處。至於後魏隋唐所增置者。猶不在內。以意推之。如為漢城。則前述者當居其一。如為隋後所築。則雲內州所領柔服寧人諸縣。均為近之。

五分子橋南故城遺址。在縣治西七十里。已頽毀。惟形蹟可辨。周約六里。無金石遺物。

采訪錄。五原縣城西七十里。五分子橋南。有故城遺址。門垣均頽廢。僅有基痕。尚可辨識。周約六里。所踞地頗據山河原野之衝。蓋古之重鎮也。城內無碑碣。亦無甃瓦。

案此城規模較尋常縣邑故址稍宏闊。當為隋唐以來重鎮所寄之地。以方望揆之。頗似唐天德軍遺址。即燕然瀚海安北諸都護府更迭駐治之所。蓋有唐一代諸軍府徙置無常。此殆其河山間之一處歟。

東勝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古城濠故城遺址。在縣治南一百五十里。城垣頽廢。僅有殘蹟可觀。周約二里許。中多瓦礫。無他遺物。今已闢為農田。

采訪錄。東勝縣城南一百五十里古城濠。有一故城遺址。其

城垣頽廢已久。又經風沙掩蔽。已大部湮沒。今可見者。惟四

圍凸起之堰形土埂而已。周可二里許。沙中時有破碎甃瓦。

但無碑碣或其他有文字之遺物。現在城中地基。多為隣近

居民墾作農田。城西有一小河流。土人呼為犂牛川云。

案河套當漢唐隆盛時。所置郡縣城堡之繁。較諸雲中、五原等地。殆將過之。惟今東勝縣轄境。僅佔河套鄂爾多斯各旗中心之一部而已。故有名古蹟。多在各蒙旗界內。而縣屬故城。亦僅發見此古城濠之一處。此城既甚褊小。又以頽廢湮沒。無遺物可資考證。其城西之牝牛川。亦不見於誌地諸書。不知古為何名。於是此城沿革。彌難探索。茲姑略紀其概。以備一邑古蹟云。又據縣境父老談稱。古城濠為宋將楊彥昭駐兵之地。或又謂即元東勝州故址。並傳聞元宰相太平以罪謫吐蕃。道經東勝州病歿。二說以後者近似。然亦不足據也。考榆林志。黃河在榆林衛北千里。自寧夏橫城堡西折而北。逕三受降城南。至廢東勝州西折而南。就此觀之。東勝故城在黃河東岸。即托縣界內。

河套中祇有隋唐之勝州。無遼金以後之東勝州。安得有
如傳說者之所云云耶。

沃野設治局轄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突利蓋故城遺址。在設治局北二百八十里。王源地黃河東岸。
周四里。城垣均頽坍如土隄。但四門及甕城遺蹟猶顯然可見。
城中瓦礫間有建築基址殘痕。俗傳此城宋時為金人焚燬者。
因蒙語謂火焚為突利蓋森故也。

采訪錄。沃野設治局轄境內。自局治北行二百八十里。王源
地有一故城遺址。位於黃河東岸。西去河流僅里許。周凡四
里。四門並甕城殘蹟尚分明可辨。惟城垣已全部圯塌。城中
破碎甗瓦甚多。且時有古代建築基址殘痕顯露於地面。惜
無碑碣以及其他有文字之遺物。致不能考其沿革名稱。據

彼間俗傳。謂城於北宋時為金人殘破焚燬。故土人以突利
蓋呼之。按蒙語謂火已焚燬之物為突利蓋森。就此名揆之。
亦頗與所傳事蹟相近。惟其是否可信。則仍有待於博考耳。
案張穆蒙古游牧記。紀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地在河套之
西北。即漢朔方郡故壤也。郡治臨戎縣。縣在朔方縣西。黃
河向北流之東岸。又云。臨河在朔方縣西北。渠搜在朔方
縣東。廣牧在朔方縣西。臨戎在朔方縣西。河向北流之東
岸。就此記覈之。其不惜一再述明臨戎故城在黃河向北
流之東岸者。蓋欲確證郡治之首縣臨戎在境西。距河最
近處也。今突利蓋城去河僅里許。又確在向北流之東岸。
頗與臨戎縣方望相似。且其規模亦頗有郡治首縣之氣
概。後代或因其控河守險形勢衝要。遂沿用迄於近代。至

其究為金人所焚。抑為明將王越驅逐滿魯都時所燬。則莫能確指矣。

清水河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古城坡故城遺址。在縣治城內西北隅山岡上。殘基僅存。周二里許。無金石刻文可考。

采訪錄。清水河縣治城內西北隅山岡上。有古城遺蹟。門樓垣堞均蕩然無存。僅有基痕。猶約略可辨。周可二里許。惟以附於縣治。居民不知愛護。故一切碑碣及金石遺物。皆已湮沒。加以縣城文獻闕略。對此治內古蹟。亦莫能究知其概。僅相傳謂為漢桐過故城云。

案水經注。述河水所經。南逕赤城東。又南逕桐過西。自二縣之間而出。就楨陵以南之河流形勢核之。則謂此城為

桐過故址尚非甚謬。餘詳前桐過縣條。

上城灣故城遺址在縣治正西五十里。上城灣村外。今為河水沖毀。

采訪錄。清水河縣城正西五十里。上城灣村外有故城遺址。因其南尚有一城。故土人相沿以上城呼之。曩為河水衝淘。漸就崩坍。今則全部淪沒。其舊制規模廣狹及沿革名稱均不可考矣。

下城灣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南七十里。下城灣村外殘基僅存。周約四里。無金石遺物可考。

采訪錄。清水河縣城西南七十里。下城灣村外有故城遺址。因北有上城。故土人相沿以下城呼之。城垣已頽毀。僅有殘基可辨。周約四里。南距邊牆。西距黃河均甚近。說者謂即元

魏時之太洛城云。

案綏遠旗志謂太羅城亦曰太洛城。並謂即漢駱縣故城。

又水經注引十三州志曰武川縣在善無城西南百五十

里。北俗謂之太羅城。觀此數節所述。知太洛城名稱沿革

甚繁。以方望言之。古善無在縣東南邊牆彎北處。此城又

在縣西南七十里。與十三州志所述頗相近。姑誌之以俟

詳考。

集寧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蘇

八屬日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南四十餘里。察哈爾正黃旗八屬

附近處。城周約八里。正方形。門垣雖毀。基址顯然。中有貫通

四門之十字街遺蹟。其西南隅則元代文廟故墟也。說者謂此

即元代集寧路治所云。

采訪錄。集寧縣城東南四十餘里。察哈爾正黃旗八屬。附
近有故城遺址。正方形。每面約二里。周可八里許。相傳謂即
元代集寧路暨集寧縣治所。中有十字交貫之通衢遺蹟。今
猶灼然可覩。城之門垣型制均已廢毀。惟基址尚存耳。城內
西南隅有荒塲。周有牆基遺痕。作長方形。東西廣三十步。南
北長五十步。曩歲曾於此塲之南端稍西處掘得皇慶元年
敕建孔子廟碑。於是乃知此即元代宣聖廟之故墟也。年來
城中發見古物甚夥。如磴磨杵臼。盃盤甕盎之屬。大率皆宋
元瓷質。又有碁子一付。盛以珍木之盒。包以黃緞。又有圓形
銅牌數具。徑二寸許。周邊花紋甚精。中央隆起。作各種獸形。
或謂此為元代功牌。如民國以來之鳥獸勳章。所以獎有功
別等級焉。又有掘得石炭。可供一家數年之用。此蓋古人預

儲之燃料。厥後因遭亂而沉沒於地下者。凡此諸物。均足證明此城在元時為繁盛之區。餘如古錢種類頗多。而以至元至正大德皇慶等幣為尤多。且易獲。故每值春和。鄉間兒童輒赴城內覓古錢。亦往往有得罕幣而售善價者云。

案此城遺址宏闊。規模甚偉。可知當時必為名邦重鎮之所寄。斷非區區縣邑之治所也。元代以路為巨治。此地適位於元集寧路。則其為一路首治。殆無疑焉。

馬蓮灘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北二十餘里。馬蓮灘裕厚莊附近處。周約四里。僅基痕可辨。無他遺物。故其沿革名稱均不易考。采訪錄集寧縣城西北五十餘里。地名馬蓮灘。其地有故城遺址。在農村裕厚莊附近處。城周約四里。一切舊制已毀滅殆盡。惟基址殘痕尚隱約可辨耳。其建置朝代及名稱沿革。

皆以無遺物可據。莫能詳考。聞土人言。曩年城內尚存一小石碑。惜爾時村人不知愛護。更無好事者為之抄拓收藏。後因地主惡其礙耕。遂拔而瘞諸土中。今則無從訪求矣。

案此城方望頗與元之平地縣相近。或即其遺墟歟。

中特拉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北一百五十里。中特拉地方。城為長方形。東西城垣各長一里半。南北垣各長一里。周約五里。土垣有東西門。其建置時代及名稱沿革。均不可考。

采訪錄。集寧縣城西北一百五十里。地名中特拉。其地有古城遺址。東西二面各長一里半。南北二面各長一里。周約五里餘。蓋一長方形之土城也。城名不傳。土人以地名稱之。故曰中特拉城云。城垣為純土質。無甃石。東西各闢一門。曩歲耕農於城內。掘得石磨十餘合。其尺度重量均較今人通用。

者為巨。又有發見磨刃龍石者。惟以未獲有文字之遺物。故不能考知其建置朝代暨名稱沿革云。

案此城建築樸陋。且與古代邊城方望亦鮮所契合。意者此殆近古村農自衛之堡寨。觀於所掘得之石磨礪石等物。均為農民常備之器。若與集寧故城發見之珍貴什物相較。則此為堡寨遺蹟。蓋尤可信也。

興和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土城村故城遺址。在縣治西北三十餘里。土城村附近處。周約二里餘。土垣已頽毀。建置年代及名稱沿革。均無考。曩歲村人於城中掘得古物頗多。率為宋元時制。自此城北去十餘里。地名牌樓窪。有古碑鐫興和路字樣。說者謂此即元興和路故城云。

采訪錄。興和縣城西北三十餘里。有農莊曰土城村。其附近處有故城遺蹟。失舊名。因其垣為土築。故以土城呼之。村蓋緣此得名也。城周約二里餘。土垣已頽毀。建置沿革不可考。往歲村人於城內廢墟中掘獲古物數次。計有釜鑊盤盃。鏃鏃箭簇。古錢銅牌等物頗多。釜鑊無款識。型制亦非古雅。鏃鏃均較今式倍巨。錢以宋代年號者為多。刀布古幣則間有一二而已。盤盃亦皆宋代無彩粗瓷。不足貴。銅牌花紋精美。與集寧故城發見者相同。此殆元代特有之物。就上述諸器物揆之。城蓋宋元間舊蹟也。自城址北去十餘里。地名牌樓窪。現存古石碑一座。鐫有興和路字樣。是以縣人相傳謂此城即元興和路故址云。

案清一統志載興和故城在牧廠西南二十里。南至張家

口百里。又稱興和故城。土人名喀喇巴爾哈遜城。周六里餘。遺址猶存。據統志此文。知興和故城在張家口北百里。與此城之在其西北二百餘里者。方望里數均不合也。況元代以路為大藩。豈能寄治於區區二三里之小邑。觀於集寧路故城周達八里。則此城之非興和路舊治。斷斷無疑矣。至於碑之鐫興和。不過記此地為興和路所轄。未必即以此土城為路治也。

榆林故城遺址。在縣治南五十餘里。雲門山麓。周約三里許。門垣均頽毀。僅存基蹟。

采訪錄。興和縣城南五十餘里。雲門山麓有故城遺址。居民稱之曰榆林城。周約三里許。城垣久已頽毀。僅殘基尚可辨識而已。亦無碑碣可資考稽。或謂此即北魏榆林縣舊址。確

否待考。

案此城之名榆林。本有確據。惟指為北魏之榆林。則謬矣。蓋此城不特非北魏所築。且亦非隋唐所建也。緣唐之榆林縣。為勝州所領。在今河套鄂爾多斯界內。與此無涉。此處在唐代僅為置戍之地。名曰黑榆林。至明代宣德時始置榆林縣。今人以榆林稱之。蓋本諸此。若北魏之榆嶺。榆林。則在今涼城和林之間。然亦僅為地名。並未置縣也。詳見前榆林各條。

涼城縣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南雙古城遺址。在縣治西南六十里。因城垣有內外二重。環圍如回字形。故土人以雙古城稱之。外垣周約三里餘。久已頽廢。無碑碣遺文可考。

采訪錄。涼城縣治西南六十里。有故城遺址。城垣頽圯已久。但其基址殘蹟猶宛然可覩。因城內環包一小城。如回字形。故土人稱之為雙古城。城之外層周約三里餘。其規模雖非甚大。而所踞形勢頗優。蓋亦古代一名城也。惜以廢棄年久。一切碑碣遺文均蕩然無存。不能考知其名稱及沿革。或謂此即漢沃陽縣故址。

案此城方望與古沃陽縣甚相近。指為沃陽遺址。未可厚非。惟沃陽有漢置與魏置之別。此城如為沃陽。亦當是魏縣。非漢縣也。良以漢魏所置名雖同而地則異。詳見前沃陽故城條。

東雙古城遺址。在縣治東南一百二十里。周約三里餘。其建置形狀及頽廢殘蹟均與南雙古城同。惟地位偏東。故土人以東

雙古城呼之。

采訪錄。涼城縣治東南一百二十里。亦有一故城遺址。位於豐鎮涼城二縣交通之大道旁。周約三里餘。其形制大小及內外二城之環圍情況。均與南雙古城同。即就其頽廢以後所留之殘蹟觀之。亦大略相類。惟以地居縣治東南。與南雙古城相對。故以東雙古城呼之。意此兩雙城蓋肇建於同一時代。且同為當時之縣治也。或謂此即疆陰縣故址。

案清一統志謂漢疆陰縣在牧廠地。後漢先因旋廢。所示地域甚廣泛。殊難證明其是否為此城也。且水經注所述岱海泊附近。自漢以來諸故城甚備。而獨不及疆陰。意疆陰舊址。至北魏時已湮沒無蹟。此城當係拓拔氏與并時諸縣同置之邑。惟魏收作史於衰亂變革之後。故於元魏

一代之郡縣制度方望多不詳晰。失記之蹟固不僅此一城為然已。

淤泥灘故城遺址。在縣治正東九十里。岱海泊東北岸。周約四里。垣堞均頽毀。據城畔掘得墓誌。有大元宣寧縣字樣。

采訪錄涼城縣治正東九十里。岱海泊東北岸。有一古城遺址。因地隣大泊。四野多沮洳泥淖之區。於是土人即以淤泥灘古城呼之。城基周約四里。垣堞均坍塌廢。惟殘蹟可辨。或疑此為漢參合故城。究莫能明也。曩年城畔曾發見一墓誌。據誌文稱墓為元代某郡主埋香之塚。中有大元宣寧縣字樣。惜此誌已久為鄉農斷作礪石。今則無從取證矣。此外村人於城中掘得之古錢瓷器頗多。皆宋物。因其年號瓷質俱可一望而知云。

案史志及清一統志載宣寧廢縣遼始置名宣德金改宣寧元因之明廢在大同府北八十里就志文所述地望揆之則宣寧遺址當在今豐鎮縣治南不當在岱海泊岸側也至墓誌之鐫宣寧或因郡主封於此卒於此而遷葬於隣境俱未可知要之誌之全文既不可覩則古城之是否確為宣寧終屬疑問若漢之參合在大同東去此更遠尤無是處按水經注有池北十里即涼城郡治之文如此城遺址必欲徵之於古籍則惟酈氏此注尚為差近耳色岱溝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北百餘里色岱溝口所存殘蹟已不全不能詳其周圍里度

采訪錄涼城縣治東北百餘里有一故城遺址位於色岱溝口土人即以色岱溝古城呼之因廢毀年久四圍基趾遺蹟

均已斷滅不完。其原制之周匝里丈確數。遂不能詳考。就殘餘形勢揆之。不過三四里而已。或謂此殆古旋鴻縣遺址。確否未可必也。

案北魏置恆州屬郡一。即涼城郡也。郡領屬縣二。即參合、旋鴻也。此二縣故址。去今岱海泊均非甚遠。以形勢揆之。一在西南。一居東北。似亦近理。惜舊籍所述。率皆詳於參合。而略於旋鴻。故關於此縣之真確方望。久莫能明。茲以地近岱海泊。而取其說。亦聊以助參稽而已。

板城村故城遺址。在縣治東北十餘里。板城河上游處。周約四里。城垣頽廢。僅存殘蹟。亦無古代遺物可資探考。

采訪錄。涼城縣治東北十餘里。有一故城遺址。因位於板城河上游之板城村。於是土人即以板城村古城呼之。城之垣

堞均頽廢。僅有斷續殘蹟可辨。周約四里。金石碑碣皆杳不可得。亦未發見其他古代遺物。故於城之名稱沿革。悉無從取證。惟縣人相傳有謂此即北魏之涼城郡云。

案水經注述涼城凡有二處。雖均在岱海泊附近。然皆與此城方望不合。考麗注云池北十里。即涼城郡治。池西有舊城。俗謂之涼城也。郡取名焉。據此注觀之。則魏之涼城郡在泊北。而魏以前之涼城在泊西。均與此故城相距甚遠。又按麗注云。魏立參合縣。以隸涼城郡。縣北十里有都尉城。北俗謂之阿養城。此阿養即漢之沃陽。至魏別置沃陽。而稱漢故城為都尉城。以方望揆之。或即板城遺址歟。

烏蘭察布盟各旗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黑山子故城遺址。在四子王旗治東南。黑山子西北。城為土築。

周約一里。無碑碣遺文。

采訪錄。烏蘭察布盟。四子王旗治東南。黑山子西北。武川縣第二區界。有土城一。周約里許。其垣以純土築成。無甃石。故年久圯廢。即成一圍土龍。惟當年城門遺蹟尚明顯可辨。惜無碑碣及其他可資參考之遺物。是以不能究其興廢沿革云。

案此城形制甚小。或僅係古代一村堡。在史地學上既無關宏旨。即在古代農村社會生活上。因無遺物。亦無從加以考索也。姑錄存之。以示不沒其蹟云爾。

昂楞屬目故城遺址。在喀爾喀右翼旗治東南十餘里。城周約十里。殘垣高丈餘。厚亦如之。無碑碣遺文。

采訪錄。烏蘭察布盟。喀爾喀右翼旗。即俗稱達爾罕貝勒旗。

也。在旗治東南十餘里。地名昂楞屬目。有土城一。東西垣長約三里。南北約二里。全周可十里許。因廢棄年久。門垣舊制均頽敝。垣之存者高約丈餘。厚亦丈餘。城中多破碎之黃綠琉璃甃瓦。復有一無字之碑。形巨石。據蒙古土人謂此城為元代以前委古爾國王之故都。不知其說之有徵否也。

案民國二十四年夏。在此城廢墟中發見一斷碑。從碑文中證明此城為元代趙王朮忽難之府城。累世封王領地甚廣。府城以東之淨州路。以南之沙井路。以西之德寧路。皆王之封地也。趙王之祖先本出於白達達之汪古族。故當地蒙古人稱此城為元代委古爾國王之都城。語雖出於傳聞。事却確然有據。惟以汪古為委古爾。則僅蒙漢語音之轉異而已。朮忽難事績具新元史阿剌兀思剔吉忽

里傳。其領地見新元史地理志。碑文則三山林子良所撰也。

土築故城遺址。在東公旗治北一里。周約六里。正方形。東西南各闢一門。垣高三丈。純土築成。僅東北隅為山洪沖一闕口。復由西南毀垣流出。餘均完整。

采訪錄。烏蘭察布盟東公旗治北一里許。有土築故城一周。約六里。形甚方正。北面無門。東西南三面各闢一門。且俱有甕瓦城垣。高三丈。尚完整。惟全城悉以土質築成。雖牆基亦無甗石。賴其土性堅韌。故能歷久不毀。城中地甚平坦。街衢廬舍舊蹟。已湮沒不存。或為山洪淤漫。與去城東北二三里有小山隆起。山固多土。有水自山流出。於城之東北隅。沖一闕口。斜貫城中。復由西南隅破垣而去。今雖無水。而水道遺痕。

猶顯然存在也。城中西部棄置白砂石四塊。厚一尺。方倍之。有錐鑿痕而無字蹟。餘多陶瓦器碎片。更無他物可資考古之探索矣。

案此城以方望揆之。似為魏築九城之一。惟其城垣完整。又與歷千餘年之古蹟不類。采訪疑為秦漢九原故址。則愈古而愈不侔矣。就城之完整論。其年世當在遼金以後。至其沿革如何。非博考殆難確知矣。

巴勒格森故城遺址。在西公旗治西北二百餘里。周約四里。正方形。殘垣高丈餘。亦以純土築成。

采訪錄。烏蘭察布盟。西公旗治西北二百餘里。有故城遺址一。在旗屬蘇波爾蓋。各西北。賽胡同之東。其地適當大奈太山與狼山接脈處。有木倫河流於城左。城周約四里。純以土

築雖牆基亦無甃石。其形正方。門蹟不存。殘垣高丈餘。四周斷缺不全。城內地尚平坦。無碑碣遺物。蒙人呼之為巴勒格森林。譯即破敝之意。至其舊名沿革。概無能述者。

案此城頽敝既甚。其年世當亦較古。以石門障西北形勢揆之。殆頭曼宿虜諸城之類歟。姑存其蹟。以俟別考。

伊克昭盟各旗境未詳沿革諸故城

什拉溝故城遺址。在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治南一百七十里。周約二里。僅存頽垣。高數尺而已。

采訪錄。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即俗稱準格爾旗也。在旗治之南一百七十里。有山谷曰什拉溝。入溝數武。俗名溝掌處。有故城遺址一。此城久失名。土人即以什拉溝故城呼之。城之形制已頽敝不全。門堞蕩然。僅有高不盈丈之殘垣一圍而

已。周可二里許。無他遺物可尋。

宿同梁故城遺址。亦在左翼前旗治南一百七十里。周約二里。殘破與前城同。

采訪錄。宿同梁。準旗治南沙岡之俗名也。北距旗公署一百七十里。在沙岡之巔。有一故城遺址。因失名久。土人即以宿同梁古城呼之。四周里度及殘破形蹟。均與什拉溝古城無異。惟一在谷底。一在梁頭耳。

案上述二城里度殘破皆相類。殆同時建置之物也。第就其相距甚近觀之。可知非州縣遺蹟。蓋州縣不當如是近。亦更不當如是小也。且一踞岡巔。一藏谷底。已顯然有兵家犄角相應之勢。此或赫連夏築之以備拓拔魏者。不然亦拓拔夏築之以拒遼金者。惟前後二夏所築堡寨甚繁。

史志簡略。殊難確指其始實何名耳。

豐茂故城遺址。在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治西北二十五里。僅存北垣殘基。長約三里餘。無可甚。

采訪錄。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即俗稱達拉特旗也。在旗治西北二十五里。有一故城遺址。北距黃河約三十里。城之全周已不可覩。僅北面城垣殘基尚存。然亦已頽為土龍。長約三里。以四方計之。全周蓋十餘里也。土人呼為豐茂古城。不審其何據何意。或亦蒙古語之譯音耶。

合慶濠故城遺址。在左翼後旗治東南一百三十里。周約八里。正方形。已殘破。無遺物可考。

采訪錄。達拉特旗治東南一百三十里。地名合慶濠。有一故城遺址。東北距黃河百里。城雖殘破。基址猶顯。形為正方。每

面約二里。全周可八里。落落荒城。無一古代遺物可資研討也。

蒙古梁故城遺址。在左翼後旗治東六十里。周約十六里。城垣頽廢。悉成土龍。

采訪錄。達拉特旗治東六十里。有大沙岡曰蒙古梁。梁巔有故城遺址。在焉。以失名久。土人以蒙古梁古城呼之。城為方形。每面約四里。全周可十六里。城之規模。在河西諸故城中。為最宏闊。意是古代有數名區。惜其原具形制。陵夷特甚。四周垣基。祇存土龍一圍而已。城中陂陀起伏。地皆鞠為茂草。一切碑碣。及其他有文字之遺物。概不可得。北去黃河七十里。不知於古為何城也。

城川故城遺址。在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治東南三百五十里。周

約六里。城垣坍塌。其中舊制無一存者。

采訪錄。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即俗稱鄂托克旗也。在旗治東南三百五十里。地名城川。有故城遺址。周約六里。城垣皆坍塌。西垣尤甚。城中多瓦礫。古代建築物無一存者。因城西五里有城川新城。故稱此為城川古城。或又謂此即橫都故址。不知何據也。

案清一統志載故白城。在右翼中旗界。元和志謂故白城即契吳城。就方望推之。此城或即其遺址耶。姑存之以俟別考。

可克淖爾故城遺址。在右翼中旗治東南八十里。周約六里。有大泊在城南。即所謂可克淖爾也。城垣頽廢。

采訪錄。鄂托克旗治東南八十里。有大泊名可克淖爾。在淖

爾之北岸。有故城遺址。城垣已廢毀不全。周約五六里。東門外有天然石塊。雕刻成蛙黽形。舊傳有碑在其上。而今無矣。城失名久。土人即淖爾之名。名之餘。無他物可考也。

案元代嘗於河套建察罕淖爾城。未審是此城否。存以俟考。

土城子故城遺址。在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屬境。河北馬廠地界內。在土城子東二十五里。復有一小土城。名姚家寨。周皆一里許。

採訪錄。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即俗稱杭錦旗也。在旗治北黃河北岸。為旗屬馬廠地。去河十餘里。有小土城一。周約一里許。又西二十五里。復有一故城。前者名姚家寨。後者名土城子。形制既小。廢壞亦甚。均無古代遺物可考也。

案此城僅尋常堡寨。無若何歷史價值。姑存其名。以示不
泯耳。



